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年通州区西集镇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  
(通州) 土壤污染防治方案项目

委托人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 (乙方)：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4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5年通州区西集镇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通州）土壤污染防治方案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2025年通州区西集镇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通州）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方案的编制工作，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通州）占地面积5.06km<sup>2</sup>，根据《工业园区土壤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指南》（DB11/T 2215-2024）相关要求，完成该园区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采样分析工作，并出具土壤污染防治方案。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一）服务内容

- 1、开展项目园区的调研工作，结合历史及现场踏勘情况编制项目土壤污染防治的实施方案；
- 2、依据方案开展土壤、地下水样品的采样和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 3、编制园区土壤污染防治方案，配合甲方完成报告的评审工作，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 （二）成果提交

- 1、园区涉及样品的检测报告4份；
- 2、园区土壤污染防治方案4份。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提供工作需要的基础资料数据资料；



- 2、做好与相关政府及部门的协调；
- 3、负责组织相关会议，提供会议场所。

### 三、履行期限、地点

履行地点：本合同在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履行期限：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编制，并配合甲方完成报告的评审工作，获取专家评审意见。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按约定开展相关工作，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承诺对相互交换的数据、资料、文档及各自所有的技术等予以保守秘密，双方应出于为执行本合同的目的，善意、合理、适当地使用对方提供的上述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使用、复制、租售、传播或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

### 五、验收、评价方法

成果提交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以甲方验收为准，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106.85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

2、支付方式：转账，两期支付。

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50%，即53.425 万元(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人民币)。全部工作完成，向甲方提交方案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50%，即53.425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人民币)。

3、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出具发票、迟延出具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使用、提供的收款账号有误导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收款账号或收款信息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已经成功付款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再次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确认以下账号为收款信息：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户名：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34457000016407617

5、因政府资金拨款、审计或内部审批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1日，应按已付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甲方已付款的百分之三十。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并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报酬，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付款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或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由此导致的乙方成果提交延迟，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3、乙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到期、解除、无效、终止等合同权利义务灭失的情形而无效或终止。）如因乙方违反保密条款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需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其他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



违约金。给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八、不可抗力**

当甲乙双方遇到法律法规规定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遭遇事故一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如不可抗力只是暂时阻碍合同履行，则延期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则可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执行问题，甲乙双方可以不用承担违约责任。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闫海军代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12000084590Q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苏望路1号

邮政编码：101108

法定代表人：于军

委托代理人：闫海军

电话：010- 61518209

传真：010- 6157644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西集支行

账号：0706000103000000300

2025年11月24日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DW5W92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景园街10号4幢B座4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陈娜

委托代理人：吴新悦

电话：1367107307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账号：20000034457000016407617

2025年11月24日

(此页为签署页)

